

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恭城瑶族自治县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
组织公务车辆保险定点供应商采购

项目编号：YLGLG20174003-GC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2日

目 录

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公务用车保险服务要求.....	21
第四章：评标办法.....	30
第五章：恭城瑶族自治县政府采购公务用车保险代理合同 （格式）.....	3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受恭城瑶族自治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就恭城瑶族自治县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公务车辆保险定点供应商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投标，现将本次公开招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恭城瑶族自治县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公务车辆保险定点供应商采购

二、项目编号：YLGLG20174003-GC

三、采购项目的公务用车保险服务要求介绍：恭城瑶族自治县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公务用车保险定点供应商 1 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四、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柒拾陆万柒仟伍佰陆拾叁元贰角叁分（¥767563.23）。

五、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5.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执行相应政府采购政策。

六、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2. 经国家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具有法定车辆保险执业资格，在桂林市辖区内经营车辆保险业务，并设有授权经营服务的市级以上（含市级）的保险机构，另：投标人必须同时在桂林市恭城瑶族自治县设有授权经营服务点。

3.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供应商网上报名要求：

潜在供应商可在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ggzy.guilin.cn>）以登录或注册方式完成网上报名。本项目不接受现场报名及邮购。

报名时间：2017 年 11 月 22 日上午 8 时 00 分至 2017 年 11 月 29 日下午 17：30 分止

八、招标文件售价及获取：

1. 发售时间：2017 年 11 月 22 日上午 8 时 00 分至 2017 年 11 月 29 日下午 17：30 分止

2. 售价：招标文件工本费每本¥250.00，售后不退。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6 号的规定，供应商在索取发票时，需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guilin.cn>）完成网上报名后，于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内缴纳招标文件工本费，并从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同时于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ggzy.guilin.cn>）打印购买招标文件支付成功的回执码。

九、公告期限：2017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9 日。

十、投标保证金金额（须足额交纳）：柒仟伍佰元整（¥7500.00）。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 2017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银行账户通过网银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缴纳银行账户信息请登录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guilin.cn>) 自行查看。

十一、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17年12月13日上午10时30分

投标人应于2017年12月13日上午9时30分至10时30分止，**携带购买招标文件支付成功的回执码和投标保证金网银转账电子账单（以上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不须密封，单独提交）**，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6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未携带以上相关材料递交的或逾期送达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十二、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2017年12月13日上午10时30分在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6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开标。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

十三、电子招标文件查询及下载网址：<http://zfcg.guilin.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gzy.guilin.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十四、信息公告发布媒体：<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cg.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uilin.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gzy.guilin.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gxyunlong.cn>（广西云龙招标网）。

十五、本次投标联系事项：

1. 采购人名称：恭城瑶族自治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恭城县恭城镇茶西社区
联系人：陈勇 联系电话：13877338599
2.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桂林市中山北路25号
项目联系人：蒋艳梅、徐雪艳 联系电话：0773-2887388、2887399 传真：0773-2889218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恭城瑶族自治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8212104

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2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恭城瑶族自治县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公务用车保险定点供应商采购 项目编号：YLGLG20174003-GC
2	5	投标人资格	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5.2 经国家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具有法定车辆保险执业资格，在桂林市辖区内经营车辆保险业务，并设有授权经营服务的市级以上（含市级）的保险机构，另：投标人必须同时在桂林市恭城瑶族自治县设有授权经营服务点。 5.3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 5.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人必须就《公务用车保险服务要求》中保险服务各险种的综合优惠比例（%）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6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金额（须足额交纳）：柒仟伍佰元整（¥7500.00）。 17.2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7.3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 2017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银行账户通过网银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缴纳银行账户信息请登录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guilin.cn ）自行查看。 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交纳或以其它方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均视为无效，其投标文件一律作无效处理。 投标人应按上述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自行考虑到账时间，妥善安排投标保证金交纳工作，确保按时到账。
7	18.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册，副本肆册，须完整提交。
8	18.2	投标文件装订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13.1 条“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 标准纸装订）。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

9	18.6	投标人公章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0	18.7	投标文件包装、密封	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字均可】。
11	18.8	投标文件袋（盒、箱） 标记	项目名称：恭城瑶族自治县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公务用车保险定点供应商采购 项目编号：YLGLG20174003-GC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12	20.1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2017年12月13日上午10时30分。 投标人应于2017年12月13日上午9时30分至10时30分止，携带购买招标文件支付成功的回执码和投标保证金网银转账电子账单（以上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不须密封，单独提交），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6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未携带以上相关材料递交的或逾期送达的或未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13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17年12月13日上午10时30分 开标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6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开标。 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字，如未按时签字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14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5人。
15	25.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16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17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

			<p>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p> <p>33.2 中标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p>
18	34.1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叁万捌仟元整（¥38000.00），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履约保证金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转入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账户，或由中标人按中标价的10%提供银行履约担保等相关证明材料。</p>
19	35.1	签订合同时间	<p>35.1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须与恭城瑶族自治县政府采购办公室签订相应的监督履行保险合同协议。</p> <p>35.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中标供应商应按规定与采购人（即：恭城瑶族自治县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签订《恭城瑶族自治县政府采购公务用车保险代理合同》。</p>
20	35.4	合同存档	<p>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p>
21	36.1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壹万壹仟伍佰元整（¥11500.00），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p>
22	38	解释权	<p>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p>
23	39	监督管理机构	<p>恭城瑶族自治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8212104</p>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恭城瑶族自治县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公务车辆保险定点供应商采购

项目编号：YLGLG20174003-GC

2. 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定义

3.1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恭城瑶族自治县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公务车辆保险定点供应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3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

3.4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

3.6 实质性要求：“公务用车保险服务要求”中的所有要求及要求必须提供的为实质性要求。

4. 招标方式、评分办法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5. 投标人资格

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5.2 经国家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具有法定车辆保险执业资格，在桂林市辖区内经营车辆保险业务，并设有授权经营服务的市级以上（含市级）的保险机构，另：投标人必须同时在桂林市恭城瑶族自治县设有授权经营服务点。

5.3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

5.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 联合体投标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9. 特别说明

9.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9.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 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10.2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恭城瑶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1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公务用车保险服务要求；
- (4) 评标办法；
- (5) 恭城瑶族自治县政府采购公务用车保险代理合同（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后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2.4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12.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1.1 公务用车保险保费报价表（必须提供）

13.1.2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投标人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必须提供，营业执照为“三证合一”的或为个体工商户、自然人的除外）；

(5) 投标人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投标人为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必须提供，营业执照“三证合一”的或为自然人的除外）；

(6) 投标人由国家保险监督管理机构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车辆保险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7) 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在桂林市辖区及恭城瑶族自治县授权经营车辆保险业务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8)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13.1.3 商务、技术性响应证明材料：

(1) 公务用车保险服务承诺方案（必须提供）；

(2) 公务用车保险服务网点（桂林辖区内）情况表；

(3) “公务用车保险服务要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4) 投标人 2014 年以来承保和理赔综合情况说明（如有，请提供）；

(5) 投标人 2016 年度车险业绩证明（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投标人通过国家或国际认证资格证书（复印件）；银行出具的信用等级证明（复印件）；投标人 2014 年以来获省级以上（含省级）有关部门颁发的与保险行业经营相关的各种荣誉获奖证书（复印件）等（如有，请提供）；

(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7) 节能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 环保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9) 投标人 2016 年度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0) 投标人专业技术能力说明 (如有, 请提供);

(11)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 (如有, 请提供);

(12)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的, 如实提供《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如有, 请提供);

(13) 如产品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的, 以提供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等其他行政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如有, 请提供);

(14)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 请提供);

(15)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如有, 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 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扫描公章无效, 自然人除外), 否则投标无效。

13.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 (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 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 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 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 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 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货币单位: 元人民币), 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 (格式)”填写。投标人必须就《公务用车保险服务要求》中保险服务各险种的综合优惠比例 (%) 作完整唯一报价, 否则, 其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2 投标报价是指投标人在考虑到所承诺的优惠措施、服务方案及所发生的各种费用和承保的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基础上, 所报出的各险种的综合优惠比例 (%) (投标报价不包括国家规定强制购买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险种)。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16.2 出现特殊情况下, 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 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 其投标无效, 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金额 (须足额交纳): 柒仟伍佰元整 (¥7500.00)。

17.2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7.3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 2017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银行账户通过网银转账方式缴纳, 投标保证金缴纳银行账户信息请登录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guilin.cn>) 自行查看。

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交纳或以其它方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均视为无效, 其投标文件一律作无效处

理。

投标人应按上述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自行考虑到账时间，妥善安排投标保证金交纳工作，确保按时到账。

17.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无息）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转账方式退还。中标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一式两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存档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7.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7) 其他严重扰乱招标程序的；**
- (8)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

18. 投标文件的份数、装订、签署和包装、密封

18.1 正本壹册，副本肆册，须完整提交。

18.2 投标文件装订：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13.1 条“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 标准纸装订）。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

18.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

18.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应写全称，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加盖公章的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8.6 **投标人公章：**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8.7 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8.8 投标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恭城瑶族自治县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公务车辆保险定点供应商采购

项目编号：YLGLG20174003-GC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2017年12月13日上午10时30分。

投标人应于2017年12月13日上午9时30分至10时30分止，**携带购买招标文件支付成功的回执码和投标保证金网银转账电子账单（以上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不须密封，单独提交）**，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6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未携带以上相关材料递交的或逾期送达的或未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20.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3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四、开标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17年12月13日上午10时30分；

开标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6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开标。

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字，如未按时签字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21.2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2. 开标程序

（1）主持人宣布开标会正式开始，宣布开标程序、开标纪律，介绍项目情况和到会人员；

（2）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并确认签字；

（3）按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打开投标文件外包装；

（4）唱标，宣读投标截止时间前接收的所有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公务用车保险保费报价【综合优惠比例（%）】；

（5）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如有）当场签字确认；

（6）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7）宣布开标结束，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退场，由工作人员将投标文件等材料移交评标

室。

五、资格性审查

23. 资格性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投标人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投标人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投标人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商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投标无效处理。

六、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5人。

25. 评标办法

25.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5.2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6. 评标

26.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

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6.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公务用车保险保费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公务用车保险保费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公务用车保险保费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9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6.10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11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恭城瑶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7.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次次序。

(2)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28.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 未按本须知第 17 条款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或无效材料的；
- (6) 投标人未就“公务用车保险服务要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7) 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0.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的通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3.2 中标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4. 履约保证金

34.1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叁万捌仟元整(¥38000.00)(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供，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履约保证金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转入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账户，或由中标供应商按中标价的10%提供银行履约担保等相关证明材料。

34.2 如果中标供应商没能按上述第34.1款规定执行，采购代理机构将上报恭城瑶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取消中标资格并将其所投相应标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上缴同级财政国库，并有权授予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资格或重新组织招标。

34.3 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将《验收报告单》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格式见“附件1、2”)送交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并凭《验收报告单》、《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格式见“附件1、2”)及履约保证金收据原件(由采购代理机构开据)办理履约保证金退款手续，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中标供应商。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5. 签订合同

35.1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须与恭城瑶族自治县政府采购办公室签订相应的监督履行保险合同协议。

35.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中标供应商应按规定与采购人(即：恭城瑶族自治县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签订《恭城瑶族自治县政府采购公务用车保险代理合同》。

35.3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供应商所投相应标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

或重新组织招标。

(1) 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5.4 合同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八、其他事项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36.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壹万壹仟伍佰元整（¥11500.00），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37.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

账 号：8113001013100074449

38.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9. **监督管理机构：**恭城瑶族自治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电话：0773-8212104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p>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_____ (大写) ¥ _____ (小写)退付到达以下账户。</p> <p style="margin-left: 40px;">单位名称:</p> <p style="margin-left: 40px;">开户银行:</p> <p style="margin-left: 40px;">账 号:</p> <p>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供应商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年 月 日</p>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p>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p> <p>联系人及电话: _____ 采购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恭 城 县 采 购 办 意 见	<p>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p> <p>联系人及电话: _____ 恭城县采购办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财 务 部 门 意 见	<p>此表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p> <p>会计审核:</p> <p>财务负责人审核:</p> <p>单位负责人签字:</p> <p>出纳办理转账日期:</p>

注: 供应商凭经采购单位、恭城瑶族自治县政府采购办公室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三章 公务用车保险服务要求

一、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投标人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且由小型、微型提供服务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5.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执行相应政府采购政策。

二、招标内容：

本项目为恭城瑶族自治县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购置公务用车车辆保险服务【需要购买的车辆保险服务为恭城瑶族自治县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所使用的公务用车车辆保险，实际投保车辆明细情况（具体车型及数量）以合同履行过程中实际投保车辆为准】。

三、服务期及采购预算：

（一）**服务期：**本次招标服务期限为三年，从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在此服务期间的公务用车保险均以一年为限，保费以一年计算。因特殊情况经恭城瑶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批准，承保人同意可以延长服务期。

（二）**采购预算：**柒拾陆万柒仟伍佰陆拾叁元贰角叁分（¥767563.23）。

四、保费计算时间：公务用车保险保费服务期内计算时间从车辆续保日起以一年为限，保费以一年计算。

五、保险险种：本次投标的公务用车保险服务险种由承保人（中标供应商）与投保人（恭城瑶族自治县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公务用车使用单位为投保人）协商后确定，但必须包括国家规定强制购买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险种。

六、保险费率及保险费：

1. 投标人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范围内，根据国家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实施执行的费率表版本，填写并提交**公务用车保险保费报价表**，并列明8个险种对应的费率表和保费详细计算公式。

2. **中标供应商公务用车保险费（各车辆相应险种）计算：**根据“**公务用车保险保费报价表**”中各险种**优惠比例%**计算出每辆车相应险种的保费，某车辆某险种保费=按费率表计算的某险种保费（优惠前）×相应险种优惠比例%。签订合同前承保人和投保人应进行复核，确认无误后，依照执行。

3. 投保人的新增车辆（含报表中漏报车辆）依照本项目采购合同有关标准执行。若某车辆提前报废，承保人应退回相应保费，投标时列出相应退费标准。

4. 若国家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实施的费率表新版本，从执行之日起，需续保的车辆按新版本执行，但保费收取应依据新版本费率表和本项目投标结果的“各险种优惠比例%”计算出各保险险种保费金额，公式为：

某车辆某险种保费=新版本费率表计算的某险种保费（优惠前）×相应险种优惠比例%

七、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范围内, 根据国家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实施执行的费率表版本, 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按格式填写并提交公务用车保险保费报价表。

2. 投标人应考虑投保人机动车车种、车型、用途、使用年限、购买价格等因素, 本着减少财政支出、增加保障的原则, 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公务用车保险服务承诺方案。

八、承保人(中标供应商)工作要求:

1. 承保人(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国家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 向投保人(恭城瑶族自治县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提供投保车辆应有的全部服务。

2. 承保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 承保人(中标供应商)须将一份合同送恭城瑶族自治县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因客观原因, 未纳入此次统一保险名册的(未及时签订承保合同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为所属车辆投保的, 承保人(中标供应商)也须按中标承诺提供保险服务。

3. 承保人(中标供应商)应主动提前预约上门为投保人(恭城瑶族自治县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办理承保手续。

4. 承保人(中标供应商)负责汇总整理每月承保车辆情况清单(含电子文档)及车辆承保合同复印件等, 在每月5日前按具体要求报恭城瑶族自治县政府采购办公室审核备案。

5. 承保人(中标供应商)要做好公务用车原保险的各项衔接工作, 形成适应新的要求的管理体系, 落实服务措施承诺的实施, 提供比投标前更优质的保险服务。

6. 实行“异地出险, 就地理赔”服务, 接故障通知按公务用车保险服务承诺方案承诺时间到达事故现场。

7. 如保险车辆出险, 投保人直接与承保人(中标供应商)联系报案, 由承保人(中标供应商)通知其分支机构或者项目理赔服务小组专员按照承保人(中标供应商)承诺的服务条款提供查勘、救援、定损、维修、索赔、结案等理赔服务。

8. 承保人(中标供应商)应自愿并主动接受恭城瑶族自治县政府采购办公室进行的服务质量、满意度的调查。承保人(中标供应商)如出现违约或遭投保人(恭城瑶族自治县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书面有效投诉的, 恭城瑶族自治县政府采购办公室有权给予警告并限期改正。如拒不改正的, 视情节轻重给予每次伍仟元~壹万元的违约金处罚, 并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违约金转到指定账户。如不按时缴纳违约金, 则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并责令限期补足。若不按时补足履约保证金, 恭城瑶族自治县政府采购办公室将在相关媒体上披露其不良行为, 直至取消服务资格。

9.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 承保人(中标供应商)须与恭城瑶族自治县政府采购办公室签订相应的监督履行保险合同协议, 否则, 取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

注: 本招标文件“公务用车保险服务要求”中的所有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满足以上全部实质性要求, 否则, 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标办法

-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 价格分.....30分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

①投标人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该产品的评标报价=该产品的投标报价×（1-6%）；

②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注：①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②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各险种价格分分值为：①某投标人车辆损失险价格分满分12分；②某投标人第三者责任险价格分满分6分；③某投标人车上人员责任险价格分满分1.4分；④某投标人全车盗抢险价格分满分2.7分；⑤某投标人玻璃单独破碎险价格分满分2分；⑥某投标人车身划痕损失险价格分满分2.5分；⑦某投标人火灾、爆炸、自然损失险价格分满分1.4分；⑧某投标人不计免赔特约险价格分满分2分。

(3)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30分。

所有投标人某险种优惠后保费合计值最低值

(2) 投标人某险种价格分= $\frac{\text{所有投标人某险种优惠后保费合计值最低值}}{\text{某投标人某险种优惠后险种保费合计值}}$ × 某险种价格分满分分值

注：若某险种出现投标人优惠后保费值为0元（即该险种包含在其他险种中），该险种价格分为满分。

(3) 某投标人公务用车保险险种价格分合计值=①+②+③+④+⑤+⑥+⑦+⑧

2. 公务用车保险服务承诺方案分.....30分

(1) 投保前服务方案分（5分）

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投保前服务方案内容的：①科学性（0.1~2.5分）；②可行性（0.1~2.5分）等方面进行横向比较，独立评审形成书面材料，并给予酌情打分。

(2) 出险处理方案分（5分）

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出险处理方案内容的：①科学性（0.1~2.5分）；②可行性（0.1~2.5分）等方面进行横向比较，独立评审形成书面材料，并给予酌情打分。

(3) 定损、理赔方案分（5分）

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定损、理赔方案内容的：①科学性（0.1~2.5分）；②可行性（0.1~2.5分）等方面进行横向比较，独立评审形成书面材料，并给予酌情打分。

(4) 项目的组织实施安排分（5分）

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项目的组织实施安排内容的：①科学性（0.1~2.5分）；②可行性（0.1~2.5分）等方面进行横向比较，独立评审形成书面材料，并给予酌情打分。

(5) 优化服务措施分（6分）

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项目的优化服务措施内容的：①科学性（0.1~3分）；②可行性（0.1~3分）等方面进行横向比较，独立评审形成书面材料，并给予酌情打分。

(6)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承诺≤1000元的小额事故不须勘察可办理赔付的，得4分。

3. 公务用车保险服务网点（桂林辖区内）情况分……………10分

以投标人经保险监督部门批准，在桂林辖区内设立的服务网点情况：①设立的服务网点≥20家的，得10分；②设立的服务网点<20家且≥12家的，得5分；③设立的服务网点<12家且≥5家的，得2分。（投标人必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 履约能力分……………30分

(1) 信誉分：投标人2014年以来获省级以上（含省级）有关部门颁发的与保险行业经营相关的各种荣誉（信）誉奖项证书（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每获得一项为0.5分，最多得8分。

(2) 偿付能力分：按投标人未决赔偿款准备金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总额计算（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简称准备金），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准备金得分按下列计算公式计算：

$$\text{某投标人偿付能力分} = \frac{\text{某投标人准备金数额}}{\text{所有投标人最高准备金数额}} \times 12 \text{分}$$

(3) 业绩分：投标人2016年度车险业绩（月均保费额）（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2000万元的，得4分；≥2000万元且<3000万元的，得6分；≥3000万元且<4000万元的，得8分；≥4000万元的，得10分。

5. 综合得分=1+2+3+4

三、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次次序。

(2)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第五章 恭城瑶族自治县政府采购公务用车保险代理合同（格式）

项目名称：恭城瑶族自治县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公务车辆保险定点供应商采购

项目编号：YLGLG20174003-GC

甲方：（投保人）

乙方：（承保人）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年__月__日恭城瑶族自治县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公务用车保险定点供应商采购项目的投标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_____采购所做的投标文件，乙方必须完全按中标通知书中的项目履行义务。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保险服务内容：

1.1 服务名称：恭城瑶族自治县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公务用车保险定点供应商采购

1.2 保险险别及赔偿限额：由投保车辆所有权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与乙方协商确定。

1.3 投保汽车数量：_____辆。

2. 公务用车统一保险范围、期限：

2.1 公务用车统一保险范围：甲方使用财政性资金（含预算内资金、预算外资金及自筹资金）对所属的公务用车进行投保。

2.2 服务期：本次招标服务期限为三年，从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在此服务期间的公务用车保险均以一年为限，保费以一年计算。因特殊情况经恭城瑶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批准，承保人同意可以延长服务期。

3. 投保险种及保费：

3.1 本次投标的公务用车保险服务险种由承保人（乙方）与投保人（甲方）协商后确定，**但必须包括国家规定强制购买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险种。**

3.2 公务用车保险费（各车辆相应险种）计算：根据“公务用车保险保费报价表”中各险种优惠比例%计算出每辆车相应险种的保费，某车辆某险种保费=按费率表计算的某险种保费（优惠前）×相应险种优惠比例%。签订车辆保险合同前承保人和投保人应进行复核，确认无误后，依照执行。

3.3 若国家保险监督机构批准实施的费率表新版本，从执行之日起，按新版本执行，但保费收取依据新版本费率表和“各险种优惠比例%”计算出各保险险种保费金额（公务用车保险险种报价表中已列出“各险种优惠比例%”），公式为：某车辆某险种保费=新本费率表计算的某险种保费（优惠前）×相应险种优惠比例%

4. 资料

4.1 投保车辆所有权单位向乙方提供本单位采购车险服务的有关资料。

4.2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车辆保险方面的有关资料。

4.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经甲方同意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5. 履约保证

5.1 履约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叁万捌仟元整（¥38000.00）（须足额交纳），由乙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履约保证金以转账、电汇形式缴入广西云龙招标有限公司账户。

5.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投保车辆所有权单位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5.3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生效后，如乙方在保期内提供的服务无违约情况，待保险代理期满后，乙方提出退付申请经恭城瑶族自治县政府采购办公室按有关规定审核同意后无息退还。

6. 保险费的结算与支付方式

6.1 承保代理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将一份承保代理合同送恭城瑶族自治县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

6.2 保险费支付程序

由投保车辆所有权单位支付给乙方。

6.3 乙方收到款项后应出具加盖“恭城瑶族自治县政府采购办公室审核专用章”的正式保险费发票给投保车辆所有权单位。

6.4 公务用车保险过程中，如投保车辆所有权单位、乙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违法行为，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对采购结果进行重新评价，在此期间延期支付保费。

7. 保险责任开始时间

7.1 保险责任时间从乙方与投保车辆所有权单位签订保险合同之日起计算。

8. 乙方对保险车辆必须提供下列文件

8.1 乙方对保险车辆必须提供下列文件：

- 1、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启用的机动车辆防伪保险单。一车一单，电脑出单。
- 2、 统一印制的机动车辆保险证，一车一证。
- 3、 由税务部门监制的车辆保险发票。
- 4、 各险种的保险条款。

9. 双方约定

9.1 乙方应主动提前预约上门为投保车辆所有权单位办理承保手续。

9.2 乙方应按其在投保文件中表达的保险服务内容为投保车辆所有权单位提供优质服务。服务内容详见乙方提交的公务用车保险服务承诺方案、公务用车保险服务优化服务措施、公务用车保险服务网点情况表。

9.3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制定的机动车辆保险条款及费率办理保险业务，并承担保险范围内事故的赔偿责任。投保车辆所有权单位不承担任何保险事故案件的赔偿责任。

9.4 如保险车辆出险，甲方直接与乙方联系报案，由乙方通知其分支机构或者项目理赔服务小组专员按照乙方承诺的服务条款提供查勘、救援、定损、维修、索赔、结案等理赔服务。

9.5 投保车辆所有权单位须如实申报投保车辆情况。

9.6 保险事故发生，投保车辆所有权单位未经乙方定损不得擅自修理事故车辆。

9.7 申请赔偿时，投保车辆所有权单位必须按机动车辆保险条款的规定向乙方提供全部索赔单证。

9.8 保险事故发生，投保车辆所有权单位应当采取保护施救措施，并立即向事故发生地交通管理部门报案，同时通知乙方。

10. 违约责任

10.1 投保车辆所有权单位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赔偿损失。

10.2 乙方违约，投保车辆所有权单位视乙方违约情况，向恭城瑶族自治县政府采购办公室提出处理意见，恭城瑶族自治县政府采购办公室可视具体情况从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部分或全部，终止协议直

至取消服务资格。

1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2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2. 诉讼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桂林市恭城瑶族自治县。

13. 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需要购买的车辆保险服务为恭城瑶族自治县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所使用的公务用车车辆保险，实际投保车辆明细情况（具体车型及数量）以合同履行过程中实际投保车辆为准，其中涉及车辆增减情况，应及时报恭城瑶族自治县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

13.2 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报恭城瑶族自治县政府采购办公室核准后方可执行。

13.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公务用车保险保费报价表；
- (2) 投标函及澄清内容；
- (3) 公务用车保险服务承诺方案；
- (4) 公务用车保险服务优化服务措施；
- (5) 公务用车保险网点情况表；
- (6) 财务状况及承保和理赔综合情况
- (7) 本合同适用的特殊条款。

13.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3.5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目录

一、公务用车保险保费报价表（必须提供）

二、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投标人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必须提供，营业执照为“三证合一”的或为个体工商户、自然人的除外）；

5.投标人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投标人为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必须提供，营业执照“三证合一”的或为自然人的除外）；

6.投标人由国家保险监督管理机构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车辆保险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7.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在桂林市辖区及恭城瑶族自治县授权经营车辆保险业务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8.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三、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公务用车保险服务承诺方案（必须提供）；

2.公务用车保险服务网点（桂林辖区内）情况表；

3.“公务用车保险服务要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4.投标人2014年以来承保和理赔综合情况说明（如有，请提供）；

5.投标人2016年度车险业绩证明（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投标人通过国家或国际认证资格证书（复印件）；银行出具的信用等级证明（复印件）；投标人2014年以来获省级以上（含省级）有关部门颁发的与保险行业经营相关的各种荣誉获奖证书（复印件）等（如有，请提供）；

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7. 节能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 环保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9. 投标人 2016 年度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0. 投标人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请提供）；
11.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2.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的，如实提供《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13. 如产品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的，以提供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等其他行政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如有，请提供）；
14.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5.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一、公务用车保险保费报价表（必须提供） 附件

公务用车保险保费报价表（格式）

致：广西云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并做出如下报价：

险种 车型	车辆损失险保费	第三者责任险保费 (15万元计)	车上人员责任险保费 (2万元/座)	全车盗抢险保费	玻璃单独破碎险保费	车身划痕损失险保费	火灾、爆炸、自然灾害损失险保费	不计免赔特约险保费	合计值
①柳微 7座4万									
②长安之星 7座5万									
③桑塔纳 5座11万									
④帕萨特 1.8T 5座 21万									
⑤广州本田 5座20万									
⑥猎豹越野车 7座 30万									
⑦金杯 12座12万									
⑧以上各车辆(7种车型)险种 保费合计值									
⑨综合优惠比例%									
⑩以上车辆(7种车型)优惠后各险种 保费合计值									⑧ × ⑨ =⑩

注：报价不包括国家规定强制购买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险种。

其中：（1）表中所指均为新车，指定1名驾驶员，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内行驶。

（2）必须提供8个险种（经国家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含区保监局）批准现运行）的费率表及详细计算公式，并在表下列出车辆（猎豹越野车7座30万、金杯12座12万）车辆损失险保费和帕萨特（1.8T 5座21万）车的8种险种（表中）的保费详细计算过程，注明引用费率表的第几条款和第几个公式。

（3）表中各险种的“综合优惠比例%”指投标人投标的每个险种的综合优惠比例，即：以上车辆优惠后各险种保费合计值=以上各车辆险种保费合计值×相应险种综合优惠比例%，并提供各险种优惠后详细的计算公式及结果，“综合优惠比例%”和本页第（2）款提供的费率表及计算公式作为保险合同的一部

分，依照执行。

(4) 若国家保险监督机构批准实施的费率表新版本，从实施之日起执行，但“综合优惠比例%”不变，且保费计算按第二章公务用车保险服务要求第五条第(4)款执行。在中标履约期内，如国家保险监督机构批准实施执行的费率优惠程度优于中标时的优惠程度时，则以国家保险监督机构同期批准实施的费率优惠程度执行计算保费，如中标人拒不执行的终止合同并取消中标资格。

(5) 提示：某险种的保费计算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中相应险种综合优惠比例%应报相同数值；⑩=⑧×⑨；

注：以上所列车型仅为评标时所采用的参考车型（仅作为评标时使用），本项目需要购买的车辆保险服务为恭城瑶族自治县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所使用的公务用车车辆保险，实际投保车辆明细情况（具体车型及数量）以合同履行过程中实际投保车辆为准。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投标日期：_____

注：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二、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格式）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投标人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必须提供，营业执照为“三证合一”的或为个体工商户、自然人的除外）

5. 投标人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投标人为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必须提供，营业执照“三证合一”的或为自然人的除外）

6. 投标人由国家保险监督管理机构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车辆保险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7. 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在桂林市辖区及恭城瑶族自治县授权经营车辆保险业务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8.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

致：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严重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 期：_____

三、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格式）

1. 公务用车保险服务承诺方案（必须提供）

说明：

可实施操作的具体针对采购人投保及保险期间的服务承诺方案应包含的内容：

1. 投保前服务方案、出险处理方案、定损、理赔方案、项目的组织实施安排、优化服务措施等内容；
2. 作为承保人对完成恭城瑶族自治县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公务车辆保险投保服务措施（包含承保人设立公务用车保险服务领导小组及下设工作小组成员的名单、分工、联系电话）；
3. 投标人须提供一套资料：机动车辆防伪保险单 1 份、机动车辆保险证 1 份、机动车辆各种险种的保险条款资料 1 份。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_____

日 期： _____

2. 公务用车保险服务网点（桂林辖区内）情况表（如有，请提供）附件：

公务用车保险服务网点（桂林辖区内）情况表（格式）

地区	城镇划分	网点数量	备注
桂林辖区内	桂林市市区内区域		
	桂林市恭城瑶族自治县		
	桂林市辖区各县级区域		
		

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以下资料：

1. 经广西保监局核准盖章针对本项目的投标人或投标人所属总部公司在桂林辖区内的合法营业网点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另附各合法营业网点详细地址、负责人姓名、电话。
2. 若出险地无服务网点，投标时提供如何做好保险服务的措施。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 期：_____

3. “公务用车保险服务要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4. 投标人 2014 年以来承保和理赔综合情况说明（如有，请提供）；

5. 投标人 2016 年度车险业绩证明（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投标人通过国家或国际认证资格证书(复印件)；银行出具的信用等级证明(复印件)；投标人 2014 年以来获省级以上（含省级）有关部门颁发的与保险行业经营相关的各种荣誉获奖证书(复印件)等（如有，请提供）；

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附件：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工作时间	备注

注：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 期：_____

7. 节能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 环保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9. 投标人 2016 年度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 请提供)

10. 投标人专业技术能力说明 (如有, 请提供)

11.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 (如有, 请提供)

12.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的, 如实提供《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如有, 请提供)

附件:

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规定, 本公司在本次投标/竞标中或者工程项目中提供的下述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 详情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制造厂商及原产地	投标价	备注
1						
2						
.....						
	广西工业产品 合计价格			占投标总价比例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13. 如产品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的，提供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等其他行政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4.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5.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